附件2

上饶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医保经办机构

乙方：

为规范医疗保险医保医师医疗服务行为，保障参保人员医疗权益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 一、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。

二、乙方应遵照《上饶市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试点工作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全面履行服务协议。

三、乙方按基本医疗保险《药品目录》、《医疗服务项目目录》、《诊疗项目》的政策规定，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四、甲方建立医保医师管理数据库。乙方在为参保人员服务时，应将所开的处方和本人的姓名（或编码）输入计算机，实行计算机确认管理、审核与结算。

五、在协议服务期内实行积分制管理。乙方若在协议期内违规积分计达6分，甲方书面通知提醒，并暂停医疗保险服务3个月；协议期内违规积分累达8分的，甲方书面通知提醒，并暂停医疗保险服务6个月；协议期内违规积分累计达10分的，终止本协议，并自动取消医保医师资格。

六、甲方会同乙方所在医疗机构组织参保人员进行诚信医保医师的评选，并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。如发生争议，可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协议，必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。协议期满，甲乙双方可根据《上饶市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试点工作暂行办法》续签本协议。

十、本协议有效期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医保经办机构（委托签约人）

乙方：

定点医疗机构法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